

**立法會CB(2)1488/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88/18-19(01)**



要求澄清

rpc

to:

illegalccg

2019/05/17 下午 03:00

Cc:

sfhoffice, panel\_fseh

Hide Details

From: rpc@fehd.gov.hk

To: illegalccg@gmail.com,

Cc: sfhoffice@fhb.gov.hk, panel\_fseh@legco.gov.hk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貴組織在2019年5月3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信，就信中提及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的事宜，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已轉交發牌委員會作回覆，現代表發牌委員會回覆如下。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發牌委員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和管理，包括處理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發出相關指引等工作。《條例》就各類指明文書訂明申請須符合的規定及要求。有關規定及要求詳載於《條例》中的相關條文及發牌委員會公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 - 申請指引」(註1)。發牌委員會乃依據《條例》及其指明的要求處理每宗指明文書申請。

私營骨灰安置所是歷史遺留下來複雜和敏感的問題，須採取務實和體恤的方式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註2)。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在收到申請人所遞交關乎多方面申請要求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後，會分送到相關部門，由各有關部門審核屬於其範疇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就申請是否符合該範疇的要求給予意見。有關意見會提交發牌委員會考慮。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例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是否已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申請人是否已提交所有須提交的文件和資料以及申請人是否積極回應有關部門的提問(包括澄清資料、採取所需行動以符合申請規定及提供證明文件)。在審核的過程中，政府決策局部門往往須處理不少複雜及未有預期出現的問題。如申請涉及未符合土地、規劃及/或建築物的要求這些較複雜的問題，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則更長。

每類指明文書申請的審核工作均涉及多個範疇及不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而言，申請人須證明有關的骨灰安置所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

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該骨灰安置所符合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資格及申請範圍只限於截算時間(註3)的狀況；申請人亦須提交骨灰安置所建議圖則(包括場地平面圖、布局圖、樓面平面圖及龕位資料)、(如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未批租土地和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說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的文件等等。至牌照申請方面，申請人須證明其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土地、規劃、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公契(如適用)、機電安全等規定，發牌委員會才可考慮批准其申請。處理審核牌照申請的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香港警務處、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局等等。骨灰所辦人員一直主動與申請人保持聯絡，向他們解釋相關要求及催促他們提交所須證明文件和資料，並與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緊密溝通，以期盡快完成審核工作，然後將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考慮。

發牌委員會目前首要的工作是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盡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發牌委員會秉持的原則是依法、保障公眾安全和合理地行事。發牌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展；就個別申請遇到的問題尋求解決的方法；以及不斷研究如何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度。另一方面，就著某些明顯不符合申請要求的個案，發牌委員會已著手處理該些位於涉及其他使用者的多層大廈，尤其是涉及作住宅用途的大廈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申請，如這些指明文書申請人仍未交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所須的文件和資料，骨灰所辦已陸續將有關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定奪。繼2019年4月11日的公開會議審議的個案，發牌委員會已定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公開會議審議另外三間位於多層大廈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跟著下來，發牌委員會亦會陸續就其他不符合的申請作定奪。

至於那些正積極就其指明文書申請提交文件及採取行動去符合申請指明文書的要求的個案，發牌委員會和骨灰所辦會盡力協助申請人了解該些申請要求和盡量簡化流程，以及加強與負責審核工作的部門和決策局溝通，以期盡快完成審核工作。

謝謝 貴組織的查詢和意見。

註1：「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 - 申請指引」已上載於「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www.rpc.gov.hk](http://www.rpc.gov.hk)。

註2：指緊接於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註3：指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林綺萍

副本分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From: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illegalccg@gmail.com>  
To: sfhoffice@fhb.gov.hk, panel\_fseh <panel\_fseh@legco.gov.hk>,  
Date: 03/05/2019 02:16  
Subject: 要求澄清

---

致：食衛局局長陳肇始教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由：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謝世傑(██████████)

日：2019.05.03

事：要求澄清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的言論

[attachment "要求澄清\_20190503.pdf" deleted by Stephanie MH HUI/FEHD/HKSARG]